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3 年第 01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4
修正「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附修正「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4
修正「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 附修正「苗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	9
修正「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 附修正「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	14
訂定「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 附「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 .	17
訂定「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 附「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	23
廢止「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25
修正「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組織規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26
訂定「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附「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28
修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 附修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	36
修正「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	39
制定「苗栗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41
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裁罰基準」	44

修正「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附修正「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47
修正「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五條。 附修正「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五條.....	53
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四條、第六條	55
公 告.....	58
本府地籍清理代為標售第 25-6 標之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58
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25 批代為標售未能標脫土地，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還土地，公告周知。	60
公告本縣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頭份市永貞國小)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62
公告 113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 1 份。	64
公告 113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1 份。	68
本縣 112 年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 1 年等原因，予以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如後附名冊）共計 1 家。	70
有關「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竹南鎮仁德段 680 地號土地附近樁位修正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經本縣竹南鎮公所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72
本縣 112 年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 1 年等原因，予以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如後附名冊）共計 2 家。	74
草 案.....	76
預告「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76
預告訂定「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	80
預告「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裁罰基準草案」	89
預告「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98
預告訂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草案。	113
預告訂定「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12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1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290164 號

修正「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附修正「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修正 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以設籍本縣學區內之適齡兒童為主。但學校之學生人數容量超過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且經本府核定實施總量管制者，得改分發至鄰近之國中小就讀。

第三條 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

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且不得逾十二歲。

二、設籍苗栗縣，並有居住事實。

逾十二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其他證明資料，辦理入學事宜，並函請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其補辦學籍及戶籍登記。

第四條 國民中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

一、國民小學修業期滿，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且不得逾十五歲。

二、設籍苗栗縣，並有居住事實。

逾十五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第五條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國民小學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預估新生報到人數，則應

函報本府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

- 二、應入學學童造冊由戶政事務所辦理，並將名冊送各鄉（鎮、市）公所。
- 三、鄉（鎮、市）公所依國民小學學區印製入學通知書後發予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將新生名冊送各國民小學。
- 四、總量管制學校將複審通知書（附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送鄉（鎮、市）公所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提具相關文件，經總量管制學校查驗無誤後將相關文件及名冊交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
- 五、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總量管制學校分發作業後，總量管制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公告。
- 六、總量管制學校依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分發結果填發入學通知書或轉介入學通知書，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有關前開實施總量管制學校作業要點、學年度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總量管制學校得參酌本府所公告之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擬定相關期程及計畫並報府備查。

第六條 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國民中學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預估之新生報到人數，則應函報本府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
- 二、國民小學按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 三、各國民中學如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大於或等於預估新生報到人數，則直接填發入學通知書，交各國民小學轉發予國小畢業生。
- 四、總量管制學校將複審通知書（附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送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提具相關文件，經總量管制學校查驗無誤後將相關文件及名冊交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
- 五、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總量管制學校分發作業後，總量管制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公告。

六、總量管制學校依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分發結果填發入學通知書或轉介入學通知書，逕寄或送各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有關前開實施總量管制學校作業要點、學年度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總量管制學校得參酌本府所公告之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擬定相關期程及計畫並報府備查。

第七條 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應審慎填寫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並繳驗相關文件。

第八條 設籍苗栗縣但於外縣市國民小學就讀者，由本府發函其他縣（市）政府轉知其所屬各國民小學依學區將名冊逕送各國民中學列冊分發或審核。

第九條 總量管制學校公布錄取名單後不再受理名單以外新生報到，學期中亦不受理學生轉入，其轉學或異動缺額應於寒暑假期間依設籍時間先後遞補。

新生於總量管制學校錄取名單公布後始向總量管制學校申請入學者，應由總量管制學校填發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

第十條 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改分發學校。

父、母或監護人不得以新生之兄姊已就讀總量管制學校者，而主張優先就讀總量管制學校。但兄姊係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得安置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

二、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處轉介教育處安置至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

三、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290304 號

修正「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

附修正「苗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停車場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路外停車場為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

二、路邊停車場為本府。

前項第二款之管理，得委辦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係指設有停車場標誌、標線之下列停車場：

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三、高架橋下、地下道上方劃設停車格設置停車場，視同路外停車場。

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管理機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並得因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

前項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下列車輛停放於公有收費停車場者，得採優惠措施或免收停車費：

一、警備車、消防車、救護車及執行公務之車輛。

二、執行勤務著制服之義警、義交、義消、民防人員、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駕駛之車輛。

三、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自有車輛。

四、苗栗縣議會核發停車證之車輛。

第六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應收費率標準，加收逾時停車費。

在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除應補繳停車費用外，屆期再不繳納者，另移請公路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停放於路外收費停車場不依規定繳費者，應補繳停車費用。

第七條 停放於公有路外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命車輛駕駛人移置，或委託民間業者移置車輛至指定保管場所：
一、車輛任意停放，或未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
二、在停車格（場）停車營業。
三、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未懸掛牌照、懸掛吊銷或註銷牌照。

車輛停放於公有停車格（場）內停放作為廣告用途或連續停放同一收費停車格位逾十五日未繳費之車輛，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移置。

管理機關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委託民間業者移置之車輛，經查明車輛所有人並通知繳清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應命其限期領回。

前項情形，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而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

前項公告經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得公告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

路外停車場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如屬廢棄車輛者，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 公有停車場，對車輛僅係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等責任，停車期間車輛及財物安全概由停車位使用人自行負責，不得求償。但可歸責於管理機關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停車規定時間及方式，或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於停車格內。

第十條 不依規定停車而損壞停車場設施者，應照價賠償，其賠償基準依管理單位修復實價為準。

第十一條 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應依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規定佩帶識別證，並由管理機關（單位）施予職前訓練。

第十二條 公有收費停車場收支應本收支平衡之原則，由管理機關（單位）編列預算，並設立作業基金專戶存儲，統籌運用，有關基金專戶保管運用辦法由本府另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方式	單位	車輛形式			備 註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計次收費	元／次	200	100	30	※本表以上明定之收費費率，僅規範最高上限之收費標準，電動車專用停車位費率上限另訂於說明五，各公有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在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可視營運情形，自行訂定收費費率，於陳報本府核備後，再行公告實施。
計時收費	元／每小時	30	20	10	
計月收費	元／月	3200	2400	500	

說明：一、依計次方式收費時，以當日停車場收費時限內為限，未於同一日離場者，每逾一日以加計一次方式收費。

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收費：

(1)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2)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以此類推。

三、依計月方式收費時，依停車先後順序使用停車場或由管理機關（單位）指定停車位。

四、路邊停車場以計月方式收費者，不得指定停車位。

五、電動車專用停車位之收費費率按車輛型式、收費方式每小時（使用充電設備）增加 10 元；每小時（未使用充電設備）增加 20 元為上限。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290300 號

修正「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
附修正「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修正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應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及主持：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者，其成員比例如下：

- 一、校長。
- 二、全體專任教師。
- 三、家長會代表：由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學校家長會決定之；其比例不得少於學校編制內全體教職員工五分之一為原則。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 四、職工代表：由學校全體編制內職工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職工投票決定之，至少一人。

第四條 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方式組成者，其成員比例如下：

- 一、校長。
- 二、教師代表：由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教師投票決定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扣除家長會代表人數後之二分之一。
- 三、家長會代表：由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學校家長會決定之；其人數為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

出席。

四、職工代表：由學校全體編制內職工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職工投票決定之，至少一人。

第五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訂定補充規定，並送苗栗縣政府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290177 號

訂定「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
附「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苗栗縣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

第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置具有曾接受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之寵物臨終服務師職能培訓或政府機關辦理或其委託辦理之寵物臨終服務師等相關專業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

前項業者經營寵物屍體火化業務，如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並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相關規定。

第四條 申請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專任人員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 四、載明營業場所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平面配置圖及設施說明。
- 五、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等相關文件。
- 六、營業場所土地、建築物非屬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七、營業規章。
-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動防所現場會勘、審查同意，並繳交規費後，發給許可證。

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經營許可，其營業內容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

者，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於申請時並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影本。
- 二、因停業、歇業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經營時，後續安置說明及處理切結書。
- 三、設置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每座火化設備(含二次燃燒室)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圖說，其設備規劃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 設置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取得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始得進行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設備安裝或建造。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設置完成，並應符合前條第三款排放標準規定，並檢附相關檢測報告後，始得經營寵物屍體火化業務。

前項文件有不合規定或內容欠缺者，動防所應通知業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撤銷許可證之寵物屍體火化設施項目。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寵物屍體火化設施，於申請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時，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不受第一項前段規定限制。

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及面積。
- 二、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姓名。
- 三、經營業務內容。
- 四、主要設施。
- 五、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年、月、日及字號。

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仍擬繼續從事原許可營業內容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其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內容有變更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業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展延致本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

業；如需繼續營業者，應向本府重新提出申請許可。

第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重新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但變更項目為專任人員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歇業報告書，檢附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報請本府廢止其許可。
- 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本府備查。
- 三、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本府應廢止其許可。
- 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正當理由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限合併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五、復業者，應於復業前一個月內，填具復業報告書，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登載下列寵物生命紀念服務相關資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

- 一、書面契約。
- 二、服務項目、內容、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與條件、消費申訴電話、賠償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寵物生命紀念業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其相關消費交易紀錄文件，應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不得使未領有第三條第一項結業證書者，執行下列業務：

- 一、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規劃及諮詢。
- 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三、指導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儀式之進行。

四、寵物臨終關懷及飼主悲傷關懷。

五、其他經本府核定公告之業務項目。

第十三條 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提供寵物遺灰個別存放服務時，應設置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

一、寵物遺灰存放位置表、單位編號及起迄日期。

二、寵物名字、物種、性別、死亡年月日、飼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型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

第一項登記簿保存年限應至少保存至其與消費者之契約履約期間相同；不足三年者，應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四條 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動防所辦理查核作業時，有專任人員在場。

二、將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於電子、平面、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三、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並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四、寵物屍體火化處理設施，其空氣排放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並每五年定期檢測一次。

五、前款寵物屍體火化處理設施操作及維護紀錄表，應保存三年。

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七、停業、歇業或復業者，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依前條規定設置登記簿、保存及登載事項。

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應申請登記者，經限期令其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完成者，本府應廢止其許可。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前條各款之規定者，動防所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者，自施行之日起，得繼續營業二年；兩年屆滿後未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取得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者，不得繼續營業；於該二年期間內，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辦法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290174 號

訂定「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
附「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苗栗縣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第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287748 號

廢止「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286900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組織規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為辦理心理健康促進事宜，擴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建構更完整之心理衛生服務資源，特設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四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推動毒品危害防制並整合資源。
- 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提升自殺通報個案服務量能。
- 三、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 四、招募志工及辦理教育訓練。
- 五、強化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

第五條 本中心置衛生稽查員、技佐。

第六條之二 本中心政風業務，由本中心派員兼辦。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283430 號

訂定「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附「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全民運動，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場地，指學校各類運動場、田徑場、球場、活動中心（含禮堂）、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會議室及停車場。

前項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由學校擇定範圍並公告之。

依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但本府公辦民營之學校，不在此限。

第三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應符合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但書之規定，並不得違反其他法令、善良風俗或妨礙學校教學及安全管理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及宗教活動。

第四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

- 一、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二、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三、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申請人應於活動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未依限繳納者，不得使用。

本辦法所稱其他使用費，指冷氣空調使用費及夜間照明使用費。

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並以學校為受益人。

第五條 校園場地於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一個月以上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一年為限，期滿

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況，學校得准予調整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第六條 校園場地依學校公告時間開放使用，如屬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不須申請，其開放時段原則如下：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外時間。

二、例假日。

三、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或付費申請人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需要使用或付費申請人使用為優先。

第七條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開放校園場地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之，並應於暫停開放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八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規定如附件二。

第九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許可之地點及時間辦理。

二、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三、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四、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五、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七、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八、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

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申請人於未經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府或出借場地學校為主（協）辦單位。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申請人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申請許可，其所繳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七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條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行協商使用時間或廢止原申請許可並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原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一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向學校撤回申請，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撤回申請者，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費之二分之一不予退還。超過使用日撤回申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三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校園場地開放之收支，除保證金採代辦方式處理外，餘應納入學校當年度預算。

前項收入得支用於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另定補充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苗栗縣（學校名稱）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活 動 內 容 (目的及方式)		參加人數	
使 用 場 地		使用設備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	其他使用費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使 用 時 間	自 年 月 時 分起 至 年 月時 時 分止 (或每日 時 分)		
☐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 ☐ 在使用場地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 ☐ 規劃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會 簽 單 位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註：1.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時，若符合上述勾選敘述時，請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書後，向學校提出申請。

2. 團體申請使用游泳池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 5%，作為管理費用。

附件二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壹、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級別	設備參考條件	場地使用費
甲	1,000 坪以上	2,750 元
乙	750 坪以上未滿1,000 坪	2,400 元
丙	500 坪以上未滿 750 坪	2,100 元
丁	350 坪以上未滿 500 坪	1,900 元
戊	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	1,350 元
己	未滿 200 坪	800 元
貳、游泳池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項 目		場地使用費
團 體	室外一般池	2,200 元
	室內溫水池	2,750 元
參、室外球場場地使用費金額（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酌收每小時20元。		
肆、一般教室場地使用費金額（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00 元，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噸(RT)12 元/ 小時。		
伍、會議室場地使用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噸(RT)12 元 / 小時。		
陸、室內(外)運動場場地使用費金額（以 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每單位收費 550 元，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噸(RT)12 元/ 小時。		
柒、電腦教室場地使用費金額（以 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000 元。		

備註：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 (四)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 (五)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六)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 (七)公益活動。

二、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使用費、冷氣空調使用費、夜間照明使用費），係以各場地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收費單位，仍以一收費單位計算。

三、保證金金額，室內外場地以 5,000 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四、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場地布置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學校仍應依收費規定，收取相關費用。

五、團體申請使用游泳池，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
- (三)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50 公尺x25 公尺）者，減半收費。
- (四)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表度數計算。（依台灣水力公司收費標準）
- (五)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 5%，作為管理費用。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283380 號

修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
附修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

- 一、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二、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元。
-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類別如下：
 - (一) 事業員工(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廢棄物代碼：H-0002)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七百元。
 -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102、D-0199、D-0699、D-0701、D-0799、D-0802、D-1801)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二百元。
 - (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299、D-0801、D-0803、D-0899)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五千元。
- 四、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縣內專案垃圾處理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公噸

廢棄物種類		收費標準	備註
縣內專案 垃圾	銷毀文件類	1,600 元/公噸	一、本附表臚列各項縣內專案垃圾處理之收費標準，明確處理垃圾種類，以臻完備。 二、處理垃圾未滿 0.1 公噸（100 公斤）以 0.1 公噸計價。 三、縣內專案垃圾各項收費標準係參考現行垃圾處理成本訂定。
	銷毀證物類	2,700 元/公噸	
	銷毀動植物類	2,700 元/公噸	
	機關報廢品	2,700 元/公噸	
	其他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之廢棄物	2,700 元/公噸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281463 號

修正「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281455 號

制定「苗栗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縣內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焚化再生粒料：本縣垃圾焚化廠產出之底渣經再利用機構處理後，並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產品。
- 二、再利用機構：指取得底渣處理許可之廢棄物處理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民間機構。
- 三、工程單位：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中央所屬各機關及各公用事業機構。
- 四、本縣工程：工程單位之施工場址位於本縣轄內者，且使用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及基地填築。

第四條 再利用機構產出之本縣焚化再生粒料由環保局統籌運用並供料於本縣工程使用。

第五條 工程單位於本縣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時，除應符合工程品質要求外，應於工程招標文件或相關施工文件載明事項如下：

- 一、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每一立方公尺至少使用八百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
- 二、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及基地填築時，每一立方公尺至少使用合於工程規範所定比例由環保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因環保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料源不足或使用用途不符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或其他特殊事由，經環保局同意者，得以其他材料取代焚化再生粒料。

第六條 工程單位依前條規定辦理之本縣工程，如焚化再生粒料預估使

用數量達一千公噸以上者，應於設計階段將工程名稱、地點、焚化再生粒料預估使用數量及使用期程等資料提送環保局核准；如預估使用數量未達一千公噸者，前開資料得於施工前提送之。

第七條 本縣工程同一地號不得使用兩家以上再利用機構之焚化再生粒料。但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本縣工程已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或施工階段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府地籍字第 1120274931B 號

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裁罰基準」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裁罰基準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確保依循比例原則予以妥適且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 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裁罰基準表

附表

項次	違規事件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壹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二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貳	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第七條	第五十條第一款	一、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按前次處罰金額加罰新臺幣三萬元(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至其改正或停止為止：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參	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條第二款		
肆	領有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法辦理換發，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第八條	第五十條第三款		
伍	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第五十條第四款	第五十條第四款		
陸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第五十條第五款	第五十條第五款		
柒	地政士公會拒絕領有政府核發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加入公會者。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第五十一條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273528 號

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附修正「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有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審議及相關程序。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七)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其他費用：

1、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上開費用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

2、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上開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收取數額不得超過學費百分之十，並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第五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及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全額費用。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

三分之二。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離園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及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費用。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雜費：

1、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以前(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達三十日(含例假日)始提出無法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預收之一定比率學費不予退費，其餘費用應予退還。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二。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

定辦理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立幼兒園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一、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

三、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八條 與本府簽訂契約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中途入（離）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請假及停課期間退費事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一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處罰外，應立即返還超收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 期間	備註
		半日	全日		
學 費		每月 88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每月 1,20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一學期	最高上限： 半日班每學期最高 5280 元 全日班每學期最高 7200 元
雜 費		600 元以下	600 元以下	一學期	
代 辦 費	材料費	250 元以下	300 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150 元以下	200 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9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點心費	5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單趟：200-600 元、雙趟：400-1,000 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苗栗縣當年度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代 收 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家長會費	100 元以下			
	其他費用	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			
備 註	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全學期以○個月計。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270304 號

修正「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五條。
附修正「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五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 五、住戶淹水救助：住戶淹水達五十至一百公分，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淹水逾一百公分，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或住屋土石流救助。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267640 號

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四條、第六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接受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應面臨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接道路面寬不得少於十公尺，並不得位於下列土地：

- 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行水區（或河川區）或其他非都市計畫發展用地之土地。
- 二、毗鄰名勝、古蹟或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土地。
- 三、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 四、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仍有效之土地。
- 五、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接受基地面積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倘與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間夾雜符合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並經本府指定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臨接現有巷道者面寬不少於十公尺，並未位於前項各款土地者，準用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但其夾雜之現有巷道寬度不得予以併計。

第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 一、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暨檢核表。
- 二、苗栗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無者免附）。
-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 六、送出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鑑界成果圖、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
- 七、接受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圖）。
- 八、接受基地環境現況檢討分析（含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

景觀等說明)。

九、依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者，應併檢附第五條之二之相關文件（無者免附）。

十、接受基地符合本標準第四條所定要件之檢核及業已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檢討分析文件。

十一、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圖。

十二、接受基地配置設計示意圖。

十三、各項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三）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四）送出及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影本。

（五）送出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

（六）接受基地建築線指示（定）圖影本（非接受基地與計畫道路夾雜現有巷道者免附）。

前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府地籍字第 1120285653A 號

主旨：本府地籍清理代為標售第 25-6 標之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
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
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
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
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之苗栗縣地
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起 10 年內（如清
冊），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
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第25-6標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12年12月18日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 金	備 註
	鄉鎮市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 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 理費用	地籍清理 獎金				
KC080000269	苑裡鎮	崙荖坑段	0007- 0002	416.00	1/2	邱阿水	苗栗縣三義鄉勝興里529號	1,106,000	154,783	55,300	5,530	890,387	112110189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 208.0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890,387.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府地字第 1120283681B 號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25 批代為標售未能標脫土地，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還土地，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標售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 二、得申請發還土地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管理表）起 10 年內。
- 三、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還。
- 四、應發還之土地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有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者，本府應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但該土地因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還者，不發給價金。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地籍清理第25批未能標脫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	欠繳稅賦	備註
	鄉鎮市 區	段小段	地/建 號	面積	姓名或 名稱 (管理)	住址	權利 範圍				
KD0800 00564	後龍鎮	新港段 後壁厝 小段	0043- 0003	48.00	李尚卻			1121204	203,400	0	
							1/2				
KD0800 00565	後龍鎮	新港段 後壁厝 小段	0043- 0003	48.00	李媽求	苗栗縣後龍 鎮新港里後 壁厝		1121204	203,400	0	
							1/2				
KF1400 00043	南庄鄉	南埔段	0977- 0000	1,881.62	義民爺	苗栗縣南庄 鄉南富村6 鄰75號		1121206	1,761,200	-	
							35/70				
KF1400 00044	南庄鄉	南埔段	0978- 0000	1,872.29	義民爺	苗栗縣南庄 鄉南富村6 鄰75號		1121206	1,752,480	-	
							35/70				
KF1400 00045	南庄鄉	南埔段	1027- 0000	3,168.42	義民爺		全部	1121206	8,111,200	-	
							1/1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0692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頭份市永貞國小)移動污染

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環境部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環部空字第一一二〇一〇七四八一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頭份市永貞國小及其周邊所框圍區域道路，詳如附件。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

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 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三)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同意之車輛。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

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 鍾東錦

附件：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 1.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永貞路南北雙向車道)
(永康街至田寮路)
- 2.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田寮路往西單向車道)
(永貞路(臺 13 線)至田寮路 45 巷)
- 3.告示牌 (2 處)
(永貞路(臺 13 線)與永康街交叉路口北上車道告示牌、永貞路(臺 13 線)與田寮路交叉口南下車道告示牌)
- 4.標示牌 (4 處)
(永貞路(臺 13 線)與蘆竹路交叉路口標示牌、田寮路 45 巷與蘆竹路 280 巷 17 弄交叉路口標示牌、田寮路與維新街交叉路口標示牌、自強路二段與永貞路交叉路口標示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府主歲字第 1120280368B 號

主旨：公告 113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 1 份。

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

公告事項：如主旨。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歲 入 合 計	25,293,896	100.00	23,218,013	100.00	27,838,258	100.00	2,075,883	8.94
01. 稅課收入	11,786,624	46.60	10,740,026	46.26	12,299,057	44.18	1,046,598	9.74
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8,247	1.22	301,743	1.30	454,667	1.64	6,504	2.16
03. 規費收入	259,767	1.03	248,759	1.07	297,664	1.07	11,008	4.43
04. 財產收入	43,164	0.17	42,396	0.18	415,119	1.49	768	1.81
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	0.00	5	0.00	100,124	0.36	-	0.00
0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2,557,010	49.64	11,619,628	50.05	13,682,951	49.15	937,382	8.07
07. 捐贈及贈與收入	-	-	-	-	142,721	0.51	-	-
08. 其他收入	339,079	1.34	265,456	1.14	445,955	1.60	73,623	27.73
二、歲 出 合 計	25,050,896	100.00	22,988,013	100.00	25,811,670	100.00	2,062,883	8.97
01. 一般政務支出	5,413,153	21.61	5,085,218	22.12	4,782,645	18.53	327,935	6.45
0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997,275	35.92	8,175,861	35.57	9,168,760	35.52	821,414	10.05
03. 經濟發展支出	2,235,266	8.92	1,811,959	7.88	3,436,476	13.31	423,307	23.36
04. 社會福利支出	3,817,747	15.24	3,263,693	14.20	4,231,796	16.40	554,054	16.98
0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53,609	4.21	1,157,447	5.03	1,184,762	4.59	-103,838	-8.97
06. 退休撫卹支出	2,427,596	9.69	2,558,585	11.13	2,299,248	8.91	-130,989	-5.12
07. 債務支出	620,000	2.47	500,000	2.18	404,750	1.57	120,000	24.00
08. 補助及其他支出	486,250	1.94	435,250	1.89	303,233	1.17	51,000	11.72
三、歲入歲出餘絀	243,000	-	230,000	-	2,026,588	-	13,000	-

苗栗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經常門								
（一）歲入	25,293,896	100.00	23,218,013	100.00	27,474,928	100.00	2,075,883	8.94
1. 直接稅收入	5,688,432	22.49	5,512,937	23.75	6,523,908	23.74	175,495	3.18
2. 間接稅收入	6,098,192	24.11	5,227,089	22.51	5,775,149	21.02	871,103	16.67
3. 賦稅外收入	13,507,272	53.40	12,477,987	53.74	15,175,871	55.24	1,029,285	8.25
（二）歲出	21,252,796	100.00	19,636,684	100.00	19,729,673	100.00	1,616,112	8.23
1. 一般經常支出	20,552,796	96.70	19,086,684	97.20	19,324,923	97.95	1,466,112	7.68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20,000	2.92	500,000	2.55	404,750	2.05	120,000	24.00
3. 預備金	80,000	0.38	50,000	0.25	-	-	30,000	60.00
（三）經常門賸餘	4,041,100	100.00	3,581,329	100.00	7,745,255	100.00	459,771	12.84
二、資本門								
（一）歲入	-	-	-	-	363,330	100.00	-	-
1. 減少資產	-	-	-	-	363,330	100.00	-	-
2. 收回投資	-	-	-	-	-	-	-	-
（二）歲出	3,798,100	100.00	3,351,329	100.00	6,081,997	100.00	446,771	13.33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3,547,100	93.39	3,121,329	93.14	6,081,997	100.00	425,771	13.64
2. 增加投資	-	-	-	-	-	-	-	-
3. 預備金	251,000	6.61	230,000	6.86	-	-	21,000	9.13
（三）資本門差短	-3,798,100	100.00	-3,351,329	100.00	-5,718,667	100.00	-446,771	13.33
三、歲入歲出餘絀	243,000	100.00	230,000	100.00	2,026,588	100.00	13,000	5.65

苗栗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一、收入合計	33,963,896	31,888,013	36,413,458	2,075,883
(一) 歲入	25,293,896	23,218,013	27,838,258	2,075,883
(二) 債務之舉借	8,670,000	8,670,000	8,575,200	-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二、支出合計	33,950,896	31,888,013	34,631,708	2,062,883
(一) 歲出	25,050,896	22,988,013	25,811,670	2,062,883
(二) 債務之償還	8,900,000	8,900,000	8,820,038	-
三、收支賸餘	13,000	-	1,781,750	13,000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府主歲字第 1120280426B 號

主旨：公告 113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1 份。

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及第 90 條。

公告事項：如主旨。

縣長 鍾東錦

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概算需求綜計表

單位：千元

作業基金部分	業務收入(1)	業務成本與費用(2)	業務外收入(3)	業務外費用(4)	本期餘絀(5)=(1)-(2)+(3)-(4)
	1,723,961	725,307	69,946	34,506	1,034,094
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492,383	458,140	3,000	25,000	1,012,243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0,817	177,066	50,000	0	13,751
醫療作業基金	90,761	90,101	16,946	9,506	8,100
	編列基金賸餘繳庫0元				
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基金來源(1)		基金用途(2)		本期餘絀(3)=(1)-(2)
	16,968,644		17,629,710		(661,066)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9,484		30,245		(761)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939,186		13,333,518		(394,332)
社會福利基金	3,321,014		3,565,281		(244,267)
環境保護基金	678,960		700,666		(21,706)
營業基金部分	營業收入(1)	營業費用(2)	營業外收入(3)	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4)	本期純損益(5)=(1)-(2)+(3)-(4)
	60,114	61,287	1,500	65	262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0,114	61,287	1,500	65	262
餘絀合計數	收入(來源)數		成本與費用(用途、費用)數		餘絀合計數
	18,824,165		18,450,875		373,290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府商工字第 1120276761B 號

主旨：本縣 112 年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 1 年等原因，予以公告廢止工

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如後附名冊）共計 1 家。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2 年 11 月

7 日產永字第 1120124278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後附名冊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予以廢止。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 112 年工廠校正後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清冊

登記證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公告廢止原因
99632202	爐記陶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彭維國 君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均為歇業，且 110 年 09 月 14 日公司登記解散，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商都字第 1120272782 號函

主旨：有關「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竹南鎮仁德段 680 地號土地附近樁位修正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經本縣竹南鎮公所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112 年 12 月 6 日苗竹鎮建字第 1120051468A 號函辦理。
- 二、經查鄉、鎮、縣轄市公所無發行公報，爰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字第 1060812397 號函文解釋意旨，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加強公告周知民眾參與之目的。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苗竹鎮建字第112005146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案-竹南鎮仁德段680地號土地附近樁位修正
案」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所建設課及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s://www.chunan.gov.tw/>），請民眾踴躍參閱。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所建設課），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30天。

鎮長：方進興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府商工字第 1120274615A 號

主旨：本縣 112 年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 1 年等原因，予以公告廢止工

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如後附名冊）共計 2 家。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2 年 11 月

7 日產永字第 1120124278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後附名冊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予以廢止。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 112 年工廠校正後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清冊

登記證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公告廢止原因
99632906	民豐工業社	鄧瑞芝 君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均為歇業，且 109 年 12 月 15 日商業登記歇業，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32988	高榕木藝工廠有限公司	劉銀妹 君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112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 111 年 12 月 8 日解散，且 1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登記解散，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府地測字第 1120288529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理由：詳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附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修正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聯絡人張馨丰、電話 037-559067、電子信箱 a246818@ems.miaoli.gov.tw，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複丈時，依實地現況情形調整埋設不同類型界標，新規格界標經內政部核定准予實施，爰修正「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增列第二、三款界標類型及售價。

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界標種類按材料分銅釘界標及塑膠界標 2 種，其收費標準如下： <u>一、銅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u> <u>二、銅片界標每組新臺幣十元。</u> <u>三、小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元。</u> <u>四、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五十元。</u>	第二條 界標種類按材料分銅釘界標及塑膠界標 2 種，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銅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 二、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五十元。	一、點次變更。 二、因應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作業，增設銅片及小塑膠界標，爰增訂第二及三款規定。 三、因增訂第二及三款規定，而調整第二款款次為第四款。

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第二條 界標種類按材料分鋼釘界標及塑膠界標二種，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
- 二、鋼片界標每組新臺幣十元。
- 三、小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元。
- 四、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五十元。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府教特字第 1120283975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51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相關條

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與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

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二）電話：037-337811。

（三）傳真：037-324626。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府行法字第 0 九九 0 二一 0 六三七號令發布施行至今，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及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使本辦法之規定能符合現行特殊教育支持網絡之聯繫及運作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調整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機關名稱敘寫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新增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調整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新增本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修正條文第五條)。

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含下列單位： 一、<u>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u> 二、<u>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u> 三、<u>苗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u> 四、<u>苗栗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u> <u>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衛政、社政、勞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職掌者，本府應協調各該機關(單位)協助辦理。</u>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由本府教育處結合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特殊教育輔導團、各大專院校、醫院或民間機構及其他相關組織組成。	一、參照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調整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機關名稱敘寫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如下： (一)原第二條由本府教育處結合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等內容調整為第二條第二項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衛政、社政、勞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本府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二)因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屬特教相關人員，不屬於特教行政支持網絡之組織或單位，爰刪除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
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特諮會：提供支持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資源中心： （一）協助各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及鑑定。 （二）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四、輔導團：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推展，並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輔導效能。		法第四條，新增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以簡要說明各單位辦理事項。
	第三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方式如下： 一、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二、各組成單位除定期會報外，亦得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因內容係屬各單位業務承辦人辦理業務方式，與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利用文書、電話、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繫及運作方式指涉內涵不同。
第四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u>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u> 二、<u>召開聯繫會議：本府教育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u> 三、<u>建置資訊平臺：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連結各單位之資訊，提供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諮詢管道。</u> 四、<u>協調整合資源：統整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人力、設施、設備及相關資源，提供學校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u>	第四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運作方式如下： 一、各組成單位應依本身任務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參與，研訂各項計畫、執行與評鑑等工作。 二、本府教育處必要時得邀集各組成單位，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聯繫會報，規劃及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	一、現行條文第三條各單位設置單一窗口，並由專人辦理各項業務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以確保各項業務有專人負責。 二、參照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本府教育處必要時得邀集各組成單位，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聯繫會報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本府教育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以利各單位業務聯繫合作。 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款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建置資訊平臺。 四、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政策規劃及資源經費的分配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協調整合資源。
	第五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善用特教通報系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善用特教通報系統為本府教育處業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統：確實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及單位依各項業務作業期程完成通報；透過定期分析資料，進行政策規劃及資源經費的分配。 二、整合轉銜服務之聯繫：透過定期召開轉銜服務聯繫會報與個案管理系統之建立，促使各級學校落實轉銜服務及資源整合。 三、提供特殊教育訊息：將特殊教育資訊刊載於相關刊物，並建立網路，適時傳達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四、推動特殊教育活動：協調或委託大專院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教學術單位、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親職教育講座、專題講座、觀摩會、展覽會、座談會、冬夏令營等活動。 五、提供復健與醫療	非屬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辦理事項，爰刪除之。 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資源中心之任務。 四、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款已修正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建置資訊平臺。 五、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款已於苗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運作計畫第六點第五款訂定，為達法規精簡，爰刪除之。 六、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復健醫療諮詢、社政福利申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協調整合相關資源，以使法規涵蓋範圍更廣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諮詢：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衛生醫療單位及專業團隊合作，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之諮詢服務。 六、協助社政福利申請：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社政單位聯繫，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福利之服務。 七、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勞政單位合作，進行學生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以習得一技之長，獲得就業安置，並對應屆畢業學生依個別需要轉銜職業重建及職業輔導評量。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與資源分配依據。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七條，新增本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以作為訂定特教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與資源分配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含下列單位：

- 一、本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 二、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三、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
- 四、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衛政、社政、勞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本府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
- 三、資源中心：
 - (一)協助各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及鑑定。
 - (二)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 (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 四、輔導團：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推展，並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輔導效能。

第四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 二、召開聯繫會議：本府教育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
- 三、建置資訊平臺：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連結各單位之

資訊，提供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諮詢管道。

四、協調整合資源：統整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人力、設施、設備及相關資源，提供學校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第五條 本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與資源分配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府社保字第 1120282141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裁罰基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苗栗縣政府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定本基準。並考量行為人違規次數、罰則及情節等因素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裁罰基準」。
- 三、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之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 (二) 電話:037-558140
 - (三) 傳真:037-332097
 - (四)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五) 電子郵件:tina1002@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爰擬具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共計二點，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基準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明定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第二點)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本基準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本基準訂定之目的。
二、本府處理本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明定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 本府處理本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與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備註
一	違反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前本法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處一萬元至三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二)第二次以上處十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機關 部隊 學校 機構 僱用人	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指： 一、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二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處二萬元至四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二)第二次以上處二十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政府機關(構) 部隊 學校 機構 僱用人	一、申訴管道指應設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處理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二、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接受服務，且非上開單位的組織成員或受僱者。 三、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標準，包含上開單位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的總人數計算。

三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一)處二萬元至四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1. 第一次處五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2. 第二次以上處二十萬元，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二、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但未公開揭示：按次處二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政府機關(構) 部隊 學校 機構 僱用人	一、性騷擾防治措施指： (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處理性騷擾之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成立調查單位者，該調查人員有二人以上時，女性代表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成員。 (三)加害人之懲處規定。 (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二、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接受服務，且非上開單位的組織成員或受僱者。 三、組織成員、受僱人員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標準，包含上開單位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的總人數計算。
四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本法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處一萬元至四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一)第一次處四萬元至七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二)第二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八萬元至十萬元，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 三、前開情節及情節重大者，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	政府機關(構) 部隊 學校 機構 僱用人	
五	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第一	一、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一、廣播、電視事業 二、宣傳品、	1. 各類媒體違反事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1)苗栗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

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情節重大者處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罰者，得依法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之負責人。三、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限。 (2)苗栗縣政府工商處使用管理科：廣告物招牌管理。 (3)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出版品。 (4)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張貼廣告、遊動廣告。 (5)涉及中央或其他主管機關(單位)權責，由本府業管單位調查後函請該機關(單位)裁處。 2. 違法行為認定如下：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或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佈次數為單位。 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 六、張貼廣告、招牌廣告、遊動廣告及樹立廣告：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七、網際網路：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	---	--	---	---

六	違反本法第十條第四項： 「任何人除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罰鍰。	行為人	違法行為認定如下：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或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佈次數為單位。 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 六、張貼廣告、招牌廣告、遊動廣告及樹立廣告：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七、網際網路：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八、其他方法：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七	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五項：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六十萬元罰鍰。	行為人	
八	違反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前本法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	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前本法第二十條：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般性騷擾行為(不涉及身體接觸)：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 (二)以歧視、侮辱或以他法之言詞，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 (三)以歧視、侮辱或以他法之行為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	行為人	情節輕重考量因素： 一、受害人數 二、騷擾期間 三、騷擾頻率 四、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 五、其他

			二萬元至六萬元。 二、涉及身體觸碰、觸摸性騷擾行為： (一)非屬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身體碰觸行為，處新臺幣一萬元至六萬元。 (二)屬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身體碰觸行為，處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 三、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得酌量加重裁罰至新臺幣十萬元。		
--	--	--	--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社保字第 1120275758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詳如「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保護服務科。

(二)電話：037-559975

(三)傳真：037-332097

(四)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五)電子郵件：motolulu@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 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112.12

苗栗縣政府為使遭受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緊急狀況之個案能獲得妥適照顧，自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訂定實施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分別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及十二月、一百十年十二月、一百十二年一月經歷四次修正。

為建構符合當前社會狀況所需，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檢討並修正本要點補助項目、補助金額等，俾利服務更多對象，使保護業務推動更加順暢，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周延各式住宿式照顧機構，修正第四、五款，並增訂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修正要點第三點)
- 二、增訂第一款第五目同類型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以個案之福利身分優先；修正第三款文字，明定醫療費用之範疇；修正第八款之部分文字強化扶養義務人對於喪葬處理之責任；增訂第九款，失智、身心問題難以穩定留置封閉式機構之個案，特殊情形可入住旅社規定。(修正要點第五點)

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作業
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12 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府得委託下列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評鑑成績合格之機構(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個案安置服務事宜：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護理之家(含精神類)。 (三)精神復健機構。 (四)<u>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設立之機構。</u> (五)<u>依長期照顧法第九條設立之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機構。</u> (六)醫療院所呼吸照護病房。 (七)<u>醫療院所含精神專科醫院。</u> <u>受託單位應提供安置個案二十四小時住宿式照顧服務及膳食，並予以生活照顧、醫療護理、生活輔導、就醫協助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	三、本府得委託下列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評鑑成績合格之機構(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個案安置服務事宜：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護理之家(含精神類)。 (三)精神復健機構。 (四)老人福利機構。 (五)精神專科醫院。 (六)醫療院所呼吸照護病房。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法、護理機構設置辦法、精神衛生法等均有機構式住宿之範定，為周延各式安置處所，修正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並增訂第七款含括醫療院所。 二、本點新增第二項明定受託單位服務內容。

五、本要點各項費用依下列項目及基準支付： (一) <u>照顧費</u>： 1. 安置於第三點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u>第七款</u>之受託單位，每月最高新臺幣<u>二萬六千元</u>。 2. 安置於第三點第二款、<u>第五款</u>之受託單位，每月最高新臺幣<u>三萬元</u>。 3. <u>安置於第三點第三款</u>之受託單位得向本府申請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每月新臺幣九千元。 4. 當月實際照顧費如低於最高額度，依實際照顧金額支付。照顧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5. <u>照顧費用應扣除個案已請領之補助，如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補助、其他福利補助以及健保給付等相關項目，如有重複申請或溢領應繳回本府。</u>	五、本要點各項費用依下列項目及基準支付： (一) <u>安置費</u>： 1. 安置於第三點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之受託單位，每月<u>安置費</u>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2. 安置於第三點第二款之受託單位，每月安置費最高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3. 當月實際安置費如低於最高額度，依實際安置金額支付。安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三、第五點第一款安置費改為照顧費；安置費包含照顧費、管路及特別護理照顧費、醫療膳食及看護費、生活雜支費、體檢費、營養膳食費等所有安置支出。 四、本要點服務對象為受暴或遭家屬遺棄、無家屬之個案，照顧問題多元，多數機構收容意願低；參考苗栗縣長照中低收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辦法、苗栗縣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及物價波動調高照顧費用。 五、現行第三款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調整至第一款第3目。 六、新增第五點第一款第5目，以個案同類型之補助優先使用。
--	---	---

(二)管路及特別護理照護費 ：安置期間為維護個案生理機能之必須而使用管路、氧氣、開造瘻口或有需要特別護理照護者，應檢附醫師診斷或相關證明，申請管路或特別護理照護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其補助每月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使用管路及特別護理照護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相關支付標準如下： 1. 氣切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2. 鼻胃管、胃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導尿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4. 氧氣管：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5. 其他管路或造瘻口：<u>依受託單位標準計價。</u> 6. 特別護理照護費： 安置個案因病況有管路特	(二)管路及特別護理照護費：安置期間為維護個案生理機能之必須而使用管路、氧氣、開造瘻口或有需要特別護理照護者，應檢附醫師診斷或相關證明，申請管路或特別護理照護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其補助每月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使用管路及特別護理照護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相關支付標準如下： 1. 氣切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2. 鼻胃管、胃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導尿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4. 氧氣管：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5. 其他管路或造瘻口：經社工依個案需求情況評估後，核定補助。 6. 特別護理照護費： 安置個案因病況有管路特	七、醫療管路甚多無法臚列，除常見管路照護外，其餘依受託單位標準計價。
--	--	---

殊照顧、嚴重行為問題、罹患重大傷病、重大疾病者或難以照料之傷口(如：壓瘡)，經本府評估後，得增加特別護理照護費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u>(三)醫療膳食及看護費：</u> <u>1. 醫療費包括醫療、掛號費、膳食費、診斷書、看護費等費用並檢據實報實銷。</u> <u>2. 前目醫療費用不包括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u> 3. 安置期間個案如因住院治療需專人照顧者，其臨時看護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 (1)經醫師評估需聘僱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並載明入、出院日期。	殊照顧、嚴重行為問題、罹患重大傷病、重大疾病者或難以照料之傷口(如：壓瘡)，經本府評估後，得增加特別護理照護費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三)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安置於第三點第五款之受託單位，應優先使用健保床位，另第三點第三款、第五款之受託單位得向本府申請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每案每月新臺幣九千元，安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四)醫療膳食及看護費： 1. 住院期間膳食費按醫療院所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2. 個案於安置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受託單位事由致傷病者，所支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住院)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	八、現行第四款第1目移至第三款第1目，並將醫療費用所包含之範疇定義清楚。 九、現行第四款第2目移至第三款第2目，更改文字說明不給付之醫療費用範疇。
---	---	---

(2)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3)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 (4)若提供醫療院所住院收據正本載明看護費用項目則免附前二小目所定文件。 4. 具備下列資格者，依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看護費用，不足款項依前目規定申請差額： (1) 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 (2)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六十五歲以下之中低收入戶。 5.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與<u>照顧</u>費用應擇一請領。	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實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及其他有必要支出之費用(如非自願性住非健保床之差額、經診斷必要性醫療但健保局不給付之藥費)，得檢據實報實銷。 3. 安置期間個案如因住院治療需專人照顧者，其臨時看護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 (1)經醫師評估需聘僱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並載明入、出院日期。 (2)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3)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 (4)若提供醫療院所住院收據正本載明看護費用項目則免附前二小目所定文件。 4. 具備下列資格者，依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看護費用，不足款項依前目規定申請差額：	十. 現行第四款第5目移至第三款第5目，並變更文字為照顧費。
---	---	---------------------------------------

(四)交通費： 1.安置期間，個案搭乘救護車費用或使用長期照顧交通車服務、弱勢族群交通車服務等本府委外方案車資得檢據實報實銷。 2.安置期間，個案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體檢、出庭或轉換機構等交通費，按本縣計程車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五)生活雜支費： 1.針對個案每月提供生活雜支費，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由受託單位統籌運用，其得使用範圍包括：補充生活必需品(看護墊、尿布等，不含管路照護耗材)及個案處遇所需等必要性支出(如：	(1)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 (2)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六十五歲以下之中低收入戶。 5.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與安置費用或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僅能擇一請領。 (五)交通費： 1.安置期間，個案搭乘救護車費用或使用長期照顧交通車服務、弱勢族群交通車服務等本府委外方案車資得檢據實報實銷。 2.安置期間，個案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體檢、出庭或轉換機構等交通費，按本縣計程車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六)生活雜支費： 1.針對個案每月提供生活雜支費，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由受託單位統籌運用，其得使用範圍包括：補充生活必需品(看護墊、尿布等，不含管路照護耗材)及個案處遇所需等必要性支出	十一、現行第五款內容移至第四款。 十二、現行第六款第1目，將生活雜支費中開立診斷書、病歷摘要等醫療支出移至第五點第三款第1目，並刪除<u>病歷摘要</u>文字。
--	--	--

就醫接送陪同等費用)。 2. 受託單位就生活雜支費之存取及支付應確實記錄，由受託單位核實列冊(應詳載個案姓名、物品名稱、數量、單價及合計等名目)向本府請款，原始憑證則由受託單位妥善保存，並接受本府不定期查核，如有非可支出項目，應核實繳還。 (六)體檢費： 個案身體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應檢據實報實銷。如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個案由受託單位協助安排身體健康檢查。 (七)營養膳食費：安置期間個案為維護生理機能必須使用管灌牛奶或食用特別營養食品，檢附醫師證明或相關醫療證明，得增加營養膳食費，補助每案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需檢據實報實銷。	(如：開立診斷證明書、<u>病歷摘要</u>、就醫接送陪同等費用)。 2. 受託單位就生活雜支費之存取及支付應確實記錄，由受託單位核實列冊(應詳載個案姓名、物品名稱、數量、單價及合計等名目)向本府請款，原始憑證則由受託單位妥善保存，並接受本府不定期查核，如有非可支出項目，應核實繳還。 (七)體檢費： 個案<u>安置前</u>身體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應檢據實報實銷。如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個案由受託單位協助安排身體健康檢查。 (八)營養膳食費：安置期間個案為維護生理機能必須使用管灌牛奶或食用特別營養食品，檢附醫師證明或相關醫療證明，得增加營養膳食費，補助每案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需檢據實報實銷。	十三、現行第七款調移至第六款，另因個案於轉換安置處所、每年度受託單位有體檢需求，刪除<u>安置前</u>文字。
--	---	--

(八)喪葬補助費： 1. 個案於安置期間死亡時，<u>受託單位應通知本府及扶養義務人，扶養義務人不處理或無家屬可處理者，由受託單位協助殮葬事宜，喪葬相關費用依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辦理。</u> 2. 個案非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其喪葬補助費用準用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補助每案最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九)個案因特殊情事經社工評估可入住旅社、民宿，<u>每次安置期間以十日為上限，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並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實報實銷。</u> (十)個案因特殊事由或疾病經專案簽核者，得不受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限制。 (十一)經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協助安置者，依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費用標準計之。但當地縣市政府無安置服務費用依據者，則適用本點。	(九)喪葬補助費： 1. 個案於安置期間死亡時，受託單位應通知本府，並協助殮葬事宜，喪葬相關費用依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辦理。 2. 個案非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其喪葬補助費用準用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補助每案最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十)個案因特殊事由或疾病經專案簽核者，得不受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限制。 (十一)經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協助安置者，依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費用標準計之。但當地縣市政府無安置服務費用依據者，則適用本點。	十四、現行第九款移至第八款，並新增個案往生時，受託單位一併通知本府及扶養義務人，並優先請扶養義務人處理喪葬費用，如有困難再以公私部門資源協助。 十五、本點新增第九款內容，行動無礙但有身心問題之個案(如失智)，因其特殊狀況難以穩定留置封閉式機構，故新增旅社以彈性因應服務需求。
---	---	---

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

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12.12修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因遭受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緊急狀況且無居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能獲得妥適安置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為設籍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六十五歲以上符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狀況之老人，或十八歲以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特殊狀況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社工評估有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性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 本府得委託下列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評鑑成績合格之機構(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個案安置服務事宜：
 -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護理之家(含精神類)。
 - (三)精神復健機構。
 - (四)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設立之機構。
 - (五)依長期照顧法第九條設立之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機構。
 - (六)醫療院所呼吸照護病房。
 - (七)醫療院所含精神專科醫院。受託單位應提供安置個案二十四小時住宿式照顧服務及膳食，並予以生活照顧、醫療護理、生活輔導、就醫協助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四、 本府得與受託單位簽定保留緊急安置床位佔床費，每床每月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保留期間未滿一個月，每床每日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之實際保留天數合計。緊急安置個案入住保留緊急安置床位之安置費用以每人每日一千五百元計，依個案入住當日開始請款，轉換安置處所當日不計算費用，因特殊狀況安置超過三十天者，第三十一天起安置費用不適用此補助。

保留緊急安置床位佔床費及緊急安置費，由受託單位按本府核定床位數及日期、實收個案名冊、印領清冊、收據、原始憑證、匯款同意書及個案服務紀錄等資料於次月十日前，向本府申請核撥。

五、 本要點各項費用依下列項目及基準支付：

(一)照顧費：

1. 安置於第三點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受託單位，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2. 安置於第三點第二款、第五款之受託單位，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3. 安置於第三點第三款之受託單位得向本府申請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每月新臺幣九千元。
4. 當月實際照顧費如低於最高額度，依實際照顧金額支付。照顧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5. 照顧費用應扣除個案已請領之補助，如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補助、其他福利補助以及健保給付等相關項目，如有重複申請或溢領應繳回本府。

(二)管路及特別護理照護費：安置期間為維護個案生理機能之必須而使用管路、氧氣、開造瘻口或有需要特別護理照護者，應檢附醫師診斷或相關證明，申請管路或特別護理照護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其補助每月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使用管路及特別護理照護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相關支付標準如下：

1. 氣切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2. 鼻胃管、胃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導尿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4. 氧氣管：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5. 其他管路或造瘻口：依受託單位收費標準計價。
6. 特別護理照護費：安置個案因病況有管路特殊照顧、嚴重行

為問題、罹患重大傷病、重大疾病者或難以照料之傷口(如：壓瘡)，經本府評估後，得增加特別護理照護費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三)醫療膳食及看護費：

1. 醫療費用包括醫療、掛號費、膳食費、診斷書、看護費等費用並檢據實報實銷。
2. 前目醫療費用不包括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3. 安置期間個案如因住院治療需專人照顧者，其臨時看護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
 - (1)經醫師評估需聘僱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並載明入、出院日期。
 - (2)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 (3)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
 - (4)若提供醫療院所住院收據正本載明看護費用項目則免附前二小目所定文件。
4. 具備下列資格者，依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看護費用，不足款項依前目規定申請差額：
 - (1)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
 - (2)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六十五歲以下之中低收入戶。
5.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與照顧費用應擇一請領。

(四)交通費：

1. 安置期間，個案搭乘救護車費用或使用長期照顧交通車服務、弱勢族群交通車服務等本府委外方案車資得檢據實報實銷。
2. 安置期間，個案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體檢、出庭或轉

換機構等交通費，按本縣計程車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五)生活雜支費：

1. 針對個案每月提供生活雜支費，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由受託單位統籌運用，其得使用範圍包括：補充生活必需品(看護墊、尿布等，不含管路照護耗材)及個案處遇所需等必要性支出(如：就醫接送陪同等費用)。
2. 受託單位就生活雜支費之存取及支付應確實記錄，由受託單位核實列冊(應詳載個案姓名、物品名稱、數量、單價及合計等名目)向本府請款，原始憑證則由受託單位妥善保存，並接受本府不定期查核，如有非可支出項目，應核實繳還。

(六)體檢費：個案身體健康檢查費，應檢據實報實銷。如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個案由受託單位協助安排身體健康檢查。

(七)營養膳食費：安置期間個案為維護生理機能必須使用管灌牛奶或食用特別營養食品，檢附醫師證明或相關醫療證明，得增加營養膳食費，補助每案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需檢據實報實銷。

(八)喪葬補助費：

1. 個案於安置期間死亡時，受託單位應通知本府及扶養義務人，扶養義務人不處理或無家屬可處理者，由受託單位協助殮葬事宜，喪葬相關費用依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辦理。
2. 非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其喪葬補助費用準用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補助每案最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九)個案因特殊情事經社工評估可入住旅社、民宿，每次安置期間以十日為上限，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並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實報實銷。

(十)個案因特殊事由或疾病經專案簽核者，得不受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限制。

(十一)經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協助安置者，依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費用標準計之。但當地縣市政府無安置服務費用依據者，則適用

本點。

- 六、 第五點所定各款費用，由受託單位按每月實際收置個案數於次月十日前，檢附印領清冊、收據、原始憑證、匯款同意書及個案服務紀錄等資料，向本府申請核撥。受委託單位不得另立名目還向託養個案或其聯絡人、家屬收取任何費用。
-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先行支付。
- 八、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府教特字第 1120272749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與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二）電話：037-337811。

（三）傳真：037-324626。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並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一百十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為符合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為使法規明確，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為學校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爰修正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組成應納入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並增訂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校內無教師會者，得不予遴聘教師會代表。(修正條文第五條)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 <u>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特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照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修正本會成立之目的，以使法規明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範圍如下： <u>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u> <u>二、本縣縣立國民中學。</u> <u>三、本縣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 二、國民教育階段。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原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調整為學校範圍，以使法規明確。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 <u>工作計畫(含融合教育)</u> ，並追蹤執行成效。 <u>二、研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及輔導事宜，每年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當性；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u> <u>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u>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 <u>工作計畫</u> ，並追蹤執行成效。 <u>二、審議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u> 三、研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及輔導事宜，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 <u>重新安置服務。</u> 四、研訂疑似特殊教育	一、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修正如下： (一)參照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於第四條第一款新增學校年度特殊教育 <u>工作計畫(含融合教育)</u> ；第四條第十二款新增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業務。 (二)參照特殊教育法第二

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四、審議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適性教材、<u>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代金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u> 六、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u>考試服務、調整普通班學生人數，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u>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一、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運用。 十二、<u>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業務。</u>	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特教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相關支持服務及教育代金等事宜。 七、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八、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九、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一、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二、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運用。 十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十條規定，於第四條第二款新增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每年重新評估安置適當性。 (三)原第四條第二款審議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移項至第四條第四款。 (四)為使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完整，第四條第五款新增適性教材、調整普通班學生人數等相關支持服務；第四條第六款新增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項目。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會為任務編	第五條 本會為任務編	一、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第

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行政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予以遴聘： 一、<u>各處室主任代表。</u> 二、<u>普通班教師代表。</u> 三、<u>特殊教育教師代表。</u> 四、<u>身心障礙學生代表。</u> 五、<u>資賦優異學生代表。</u> 六、<u>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u> 七、<u>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u> 八、<u>教師會代表。</u> 九、<u>家長會代表。</u> <u>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u>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u>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校內無教師會者，得不予遴聘教師會代表。</u>	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行政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十五條，新增以下內容：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納入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二)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二、為配合未設置教師會學校順利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新增校內無教師會者，得不予遴聘教師會代表。
--	---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 二、本縣縣立國民中學。
 - 三、本縣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含融合教育），並追蹤執行成效。
 - 二、研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及輔導事宜，每年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當性；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適性教材、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代金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考試服務、調整普通班學生人數，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運用。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行政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予以遴聘：
- 一、各處室主任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 五、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 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七、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八、教師會代表。
- 九、家長會代表。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校內無教師會者，得不予遴聘教師會代表。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府教特字第 1120270365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

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與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

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337811。

(四)傳真：037-324626。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修正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融合教育作為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下稱本會)提供諮詢意見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本會委員人數；另修正委員組成代表，增訂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等，並明定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為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並增訂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修正條文第五條)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策略。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八、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第二條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策略。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八、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新增融合教育之內容。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u>二十一至二十五</u>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整以下內容： 一、調整委員人數。 二、新增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u>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成員中，<u>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u>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u>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本會委員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或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本府得解聘之。</u> 本會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	之：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行政人員。 四、本縣教師組織代表。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代表。 六、家長代表。 七、相關機關(構)代表。 八、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	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為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至少每<u>六個月</u>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正、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經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時，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 本會開會時，除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外，其餘委員得派員代理出席。 <u>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於本縣特殊教育網。</u>	第五條 本會至少每<u>學期</u>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正、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經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時，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 本會開會時，除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外，其餘委員得派員代理出席。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整以下內容： 一、調整開會頻率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 二、新增本縣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公開於本縣特教資訊平臺。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策略。
-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 八、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或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本府得解聘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

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就特殊教育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

第五條 本會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正、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經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時，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

本會開會時，除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外，其餘委員得派員代理出席。

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於本縣特殊教育網。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